

猶太錢幣

要求挪去聖殿課稅專用的客舍勒錢幣上外邦神明頭像的呼聲，顯然來自「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理念。這個由推羅製幣廠發行，聖殿課稅專用的客舍勒銀幣，背面有推羅神明 Melqart 的頭像，觸怒許許多多的猶太人。聖殿當局收取猶太百姓繳交各種稅金，爲了保值和避免貶值，採用推羅客舍勒銀幣作爲聖殿課稅的法定貨幣。如此有意越過猶太律法的規範，自然引發每個在聖殿裡真誠敬拜、謹守律法的猶太人不滿。他們抗議聖殿當局強迫人用帶有外邦神明頭像的客舍勒銀幣，當作遵守律法獻給神的供物。因此持續多年抗議，要求聖殿當局挪去課稅專用客舍勒銀幣上的外邦神明頭像。明顯地，這個抗議行動與前述「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有一致的前提：在希律聖殿平台上兌換的課稅專用客舍勒銀幣，應當更爲聖潔。

穿過先前所羅門聖殿舊址周邊（上面有警語）的矮牆

當希律將聖殿殿區向北、向西、向南加倍擴充的時候，在所羅門聖殿原址周邊置放一排石頭分隔島，用以區隔原址與擴建的區域，提醒在石牆內有更高聖潔的要求；約瑟夫稱牆內區域爲「內院」。這個分隔島（*the soleg, the Rampart*）——約有十個手掌高（一公尺高）的石頭界碑（*a stone balustrade*），上有警示碑文，提醒擅自闖入內院的外邦人，將以死刑論處。這些警告的石刻碑文，無疑成爲保護猶太人的特權，在猶太人與外邦人間，畫下一條明顯的區隔線，²⁰使這排石頭分隔島成爲一條環繞聖殿內院、功能明確的界線。希律之前的哈斯摩尼王朝，曾修復遭希臘人破壞的缺口，同樣根源於猶太人根深蒂固的「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

²⁰ 可是約瑟夫的確記下了一個例外 (*Ant. 16.4.6*)：希律曾進入以色列人院，還對在場的以色列人講了一番話。See *WJ 425 n.c.* 米示拿小冊 (*Middot 2:3*) 的記載，嚴肅看待這座使猶太人與外邦人明顯有別的矮牆，「在聖殿內院有十掌高的圍欄，其上有十三處先前遭希臘軍隊破壞的間隙。猶太人不但將它修復，還特意發表十三次俯伏的文告 (*decreed on their account thirteen prostrations*)」。

走上聖殿平台

通過這條環繞聖殿內院的石頭分隔島，再往內走，上了一層十二級、約六肘高的台階，稱為聖殿平台（the Hel），²¹ 這是步入聖殿平台前一個明顯的界標。在聖殿內牆（the innermost wall）裡，有以色列婦女院、以色列人院、祭司院、燔祭壇廣場（the Temple Court proper）。²² 先前所說的一組十二級、約六肘高的台階，分別從北邊、西邊、南邊圍繞聖殿平台（the Temple Court），將聖殿平台與聖殿山平台（the Temple Mount proper）作區隔。²³ 祭司等聖所事奉人員，可以跨過這六肘高的台階，穿過殿門及聖殿平台兩側的廂房，直接進入燔祭壇廣場；但是一般百姓就得由東門步入婦女院。從婦女院往前行，在婦女院²⁴ 與以色列人院之間有一道清楚的界分。這道由婦女院通往以色列人院的窄門，稱為尼卡諾門（the Nicanor Gate）。門前有十五級、約三肘半高的台階，每級的高度迥別於聖殿山平台其他任何一處台階。希律聖殿山平台一般的台階，每級為官方正式長肘尺度的半肘高（one-half of a royal cubit high），有趣的是，尼卡諾門前圓弧狀台階，每二級的高度只不過稍高於短肘尺度的半肘高（one-half of a short cubit），或還不及官方正式長肘尺度的半肘高。顯然是以偏離常規尺度的

²¹ 一肘的長度相當 52.5 公分或 20.67 吋。See Gabriel Barkay, "Measurements in the Bible," BAR 9, no.2 (1983): 37. 這個「肘」的量度是來自於埃及，當它被挪用以色列人中間以後，發展成爲長、短二套系統。長制的「肘」，長度相當 52.5 公分或 20.67 吋；短制的「肘」，長度相當 45 公分或 17.72 吋。See Leen Ritmeyer, "Locating the Original Temple Mount," 64 n.14.

²² Jacobson, "Sacred Geometry (Part 2)," 63. 清楚指出，聖殿平台的台階儘管包圍燔祭壇廣場，但是它不包括婦女院。但是他卻錯將以色列人院也包括在此聖殿平台的台階內，忽略了在以色列人院與祭司院之間是有台階的。

²³ Leen Ritmeyer 不同意 Jacobson 的觀點，後者認爲在聖殿平台與燔祭壇廣場之間還另有一層五級的台階。Jacobson, "Sacred Geometry (Part 2)," 63. 但是這一點，無論米示拿小冊或者約瑟夫都沒有提及。Leen Ritmeyer, "Where Was the Temple? The Debate Goes On," 58. 米示拿小冊 (Middot 2:3) 記載：「階梯每一級是半肘高，階梯面也是半肘深」。也就是說，聖殿平台整體是比聖殿山平台高約六肘，這樣的設計明顯是基於「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

²⁴ 米示拿小冊 (Middot 2:5) 有對婦女院清楚的描述：婦女院原先是寬敞的，後來猶太人在婦女院建立了空中的迴廊，使猶太男人穿越婦女院，不致男女混雜。一般猶太男人穿越過婦女院，再向內、向西走，來到十五級的弧形階梯，上了階梯、穿過尼卡諾門，就進入更內裡的以色列人院。

變異，當作有效的警告，²⁵ 提醒進來的人一旦越過這門，就有更高的聖潔要求，使門成為婦女院與以色列人院之間，刻意設下的界線。

再往內走，在以色列人院與祭司院之間有一層四級，約二肘半高的台階。²⁶ 這個物理的分界，同樣清楚提醒：再往內走已十分接近聖所。因為在祭司院與燔祭壇廣場（the Temple Court proper）之間並沒有台階區隔，²⁷ 因此，這四級介於以色列人院與祭司院之間的台階，變成刻意的界標，警告不經意或擅闖祭司院——燔祭壇廣場的觸犯者，可以不經審判就處死刑。米示拿〈公會〉小冊（the Mishnaic tractate Sanhedrin 9:6）上說，「若是祭司在聖殿平台執行聖禮，被發現有不潔淨，不是由其他的祭司把他帶下來，而是年輕的祭司將他帶出聖殿平台，用棍棒打破他的頭；若有人在聖殿平台執行聖禮，被發現不是祭司，將施以絞刑（民十八7）」。²⁸ 後期的米示拿註釋（Tosefta Kelim Bara Qama 1:6）也說明祭司沾染不潔，招致死刑的情況：「沾染不潔，卻仍然上了（介於玄關與燔祭壇之間）聖殿平台，即使是大祭司本人，也要用棍棒打破他的頭」。學者斯加爾（Segal）仔細解釋何以這項規定如此嚴格，對觸犯者如此嚴厲，是因為「聖殿一旦被玷汙，就需要由聖殿當局出面，以神的名，對觸犯者施以處罰，才得平靖」。²⁹ 在此，看見當代猶太人認真看待「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並從此了解對觸犯者施以嚴厲處罰的理由。

²⁵ 難怪米示拿註釋小冊的土示伏坦（Tosefta Kelim Baba Qama 1:8, 10）有以下這樣的禁止令：不潔淨的以色列男人、還在經期中的以色列婦女、以及婦女因為生產招致不潔，若是擅越過尼卡諾門，就得接受極嚴厲的懲罰條例（the Karet penalty）。這些弧形階梯的每級高度矮於一般台階，是相當明顯的。經文繼續記著：「所有不潔淨或尚未潔淨，卻進入尼卡諾門內的人，若是故意的，當被處死；若是不小心的，得獻上贖罪祭」。

²⁶ 關於祭司院與以色列人院之間的界線，米示拿小冊（Middot 2:6）有這樣的記載，「燔祭壇廣場的石板邊緣，是祭司院與以色列人院之間的界線...在那之前，以色列人跨過三級各半肘的階梯，站在平台面上，以一級有一肘高的台階與祭司院相隔。也就是說，祭司院較以色列人院高二肘半」。

²⁷ Ritmeyer and Ritmeyer, *The Ritual of the Temple in the Time of Christ*, 19.

²⁸ Neusner, *The Mishnah*, 604.

²⁹ Peretz Segal, "The Penalty of the Warning Inscription from the Temple of Jerusalem,"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39 (1989): 79-84.

至於在聖殿平台上，偶而沾染禮儀上不潔（但不在值勤）的祭司，當如何得著潔淨，重新取得值勤身份，其規定也基於「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根據米示拿〈米多特〉小冊（the Mishnaic tractate Middot 1:4）記載：「聖殿在聖殿平台上，除了東邊的尼卡諾門以外，南北共有六個門。當祭司在〔聖殿平台東北角的〕壁爐室（the Chamber of the Hearth）睡覺時，若遭致禮儀上的不潔，就當（沿著階梯）下到浸洗室（the Chamber of Immersion, Beit ha-T' vilah）浸洗，重新取得潔淨。」³⁰ 正因為「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壁爐室才會在建築上將這個房間的另一半，也就是將浸洗室置於聖殿平台以外。Ritmeyers的研究強化了以上的結論，因為在壁爐室的四個房間裡，其中浸洗室，是特意由聖殿平台延伸到聖殿山平台的二個房間，因該區域的聖潔要求較低。³¹

在大贖罪日的時候，燔祭壇廣場兩側房舍中，有一個房間特別留給大祭司使用。³² 因為大祭司即將進入聖所，是比燔祭壇廣場更聖潔的處所，所以，儘管他已經住在燔祭壇廣場，還是必須經過多重洗濯浸禮，才能進入聖所。

³⁰ 靠近燔祭壇廣場北邊的三個小房間，分別是the Parvah Chamber, the Rinsing Chamber, the Chamber of the Hearth。關於這最後一個小房間，米示拿小冊（Middot 1:6）記載著：「這個房間的四角有四個區塊，圍著中央的廳，兩個靠近聖所，另外兩個凸出在聖殿平台以外，而以燔祭壇廣場的石板邊緣作為界分。但是這個界分的目的是什麼呢？在聖殿平台以外靠南方的房間裡，堆放了哈斯摩尼王朝所棄置的燔祭壇石頭，這些石頭先被希臘王所玷汙。至於在這房間裡沾染不潔的人，可以沿著靠北方那個房間裡的樓梯下到樓下（聖殿平台以外）的洗濯池得潔淨」。

³¹ See Ritmeyer and Ritmeyer, *The Ritual of the Temple in the Time of Christ*, 19-20.

³² 關於大祭司在節期間的洗濯，米示拿小冊（Yoma 1:1 與 3:2-4）有好幾條嚴格的規定，論到大祭司在贖罪日事奉前的預備。大祭司在贖罪日以先七日，就要先住進「輔導者室」（the Councilor's chamber）...（直到贖罪日當天）眾人將大祭司帶到浸池，經過五個步驟洗濯，十個步驟潔淨手腳，然後才能執行祭司職份。以上所有動作都在Parvah chamber這個房間進行，唯獨以下：大祭司的更衣、浸浴、擦乾由他獨自進行。米示拿小冊（Yoma 3:2）還有更仔細的規定：「若有人剛才排便了，他需要潔淨；若有人剛才解尿了，他需要潔淨手腳。人除非再次潔淨了，他不可上到燔祭壇廣場事奉」。

走上聖所平台

由聖殿平台往上一層十二級，約三肘高的的台階，就進入聖所平台。³³ 穿過聖所前的玄關、布幔，就進入聖所。再往內走，穿過介於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裡面就是至聖所。

聖所前的玄關（Sanctuary Façade）

「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也出現在聖所前的玄關，聖所平台與聖殿平台之間，有一道十二級、六肘高的台階作區隔，³⁴ 一般非祭司的猶太人，只能站在距離聖所玄關前75肘遠，四級台階界線之後的以色列人院裡，以目視跨越燔祭壇廣場，遙望聖所平台。

儘管米示拿並未提及在聖所門前有任何布幔，³⁵ 約瑟夫卻仔細描述了聖所玄關、二扇門前的布幔。³⁶ 與此敘述一致的是，當希律重新整建聖殿時的相關記載。根據米示拿〈依杜猶〉小冊（the Mishnaic tractate Eduyyot 8:6）所記，當聖殿重建時，為避免數千名工人與工匠在施工期中窺視聖所內部，希律還「出於謹慎地」³⁷ 在聖所前搭建臨時的屏風牆與幔子。³⁸ 此舉背後的考慮，正是我們自始至終所力爭的「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概念。

³³ Leen Ritmeyer, "Where Was the Temple? The Debate Goes On," 59.

³⁴ 對於聖所大門的外觀，米示拿小冊 (Middot 4:1) 記道，「聖所的入口是二十肘高，十肘寬。它有四扇門，兩扇在內、兩扇在外 都是 (垂直) 摺疊式的：左右兩扇各分成兩頁，各二肘半」。

³⁵ 對於聖所大門所面對的方向，米示拿小冊 (Middot 2:4) 記載：「焚燒紅母牛的大祭司，要站在橄欖山頂，面對著聖所的大門彈血」。

³⁶ War 5.5.4 記載：「聖所前有與門等寬的幔子，那是一種巴比倫式的幔子，綴飾著五條藍麻布，有紅有紫，是質地精美的編織物」。為了避免外人窺視而招致聖殿被玷汙，這可能是後來聖所有幔子的理由。之所以擔心「恐怕因窺視而招致聖殿被玷汙」，誠然基於「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的前設。

³⁷ Bahat, "The Herodian Temple," 39.

³⁸ 關於這件事，米示拿小冊 (Eduyyot 8:6) 記載 R. Eliezer 說：「聽說當他們建殿的時候，在燔祭壇廣場與聖殿二側都設置了幔子與屏風牆」，但是修建的部分是在聖殿外壁廣場與內側。

最後，在進入聖所前，還有一個有趣的項目，就是在聖所入口前，備放陳設餅的陳設桌。在大理石陳設桌上所擺設的，是等待拿進聖所的新陳設餅。³⁹ 當這些陳設餅在禮儀上預備妥當，會先放在這個陳設桌上。但是那些由聖所裡面換下來的舊陳設餅，比外面燔祭壇廣場之物更聖潔，因此，必須置於另一張金質的陳設桌上。無庸置疑，這又是「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

聖所與至聖所（The Holy Place and The Holy of Holies）

最後來到聖所，介於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當然是「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最明顯的指標。這是一個嚴格劃定的界線，以厚重的紡織，跟一組S形垂落式屏障的雙重設計，⁴⁰ 絕不致讓聖所服事的人員，從聖所看到至聖所裡面的擺設或情況。

至聖所是聖殿山上希律聖殿最聖潔之處，因此嚴格限制在大贖罪日時，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可以做的事。對此嚴格的規定，斐羅寫道，「若是大祭司在一年之內，在除贖罪日後第二天進入至聖所，或是在同一個禁食日（非為舉行儀式）進入三次、四次，他就當被處死」。⁴¹ 就是後期的米示拿註釋（Tosefta Kelim Bara Qama 1:7）也說，「大祭司一年內只有在在大贖罪日當天，才可因儀式性的原因進入至聖所四次。若擅敢進入第五次，就當被處死」。這項必被處死，甚至無須經過審判的規條，背後仍是「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之考量。也因此，至聖所要求聖潔的程度，或對違法者所定的罰則，是遠遠地高過聖殿其他地點。

³⁹ 在陳設桌上有十二塊陳設餅（利二十四5）。

⁴⁰ Van der Meulen, Harry E. Faber. "One or Two Veils in Front of the Holy of Holies," *Theologia Evangelica* 18, no.1 (1985): 22-27. Tosefta Kelim Baba Qama 1:7; Tosefta Yoma 3:5.

⁴¹ Philo, Leg 212 (WP 777).

⁴² Leen Ritmeyer and Kathleen Ritmeyer, *The Ritual of the Temple in the Time of Christ*, 26-27.

至聖所的最高聖潔標準，也反映在內部建築的維修上。至聖所上面隔了一個房間，這個房間的地板有通往至聖所的開口，維修人員需用繩索向下懸垂吊箱以進入至聖所。而吊箱的三面封閉，唯獨面向牆壁是開啓的，免得維修人員看到至聖所內部。如此精心的維修設計，仍是針對「至聖所至高的聖潔要求」。⁴²

幔子不是唯一的攔阻

本文挑戰一個觀點：傳統認定介於聖所與至聖所間的幔子，是神全然聖潔、與百姓迥別的象徵性指標（the symbolic indication, 楷體字是筆者的強調）。⁴³ 我們堅持，希伯來書十章十九至二十節與六章十九至二十節所關連的救恩論圖像，需要放在更大的情境來理解。⁴⁴ 以上的研討清楚陳述當代猶太人將神聖潔的屬性，細膩地表現在希律聖殿的建築形式上，顯示「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概念是與聖殿的禮儀人員與民衆都息息相關。因此，透過聖殿山的建築表達「主神是聖潔的」這個觀念，可說隨處可見。連同祭司、利未人在聖殿裡的職責要求；一般以色列人的敬拜，因地制宜，都有規範。基於以上的觀察，以下是一些值得推敲的緊密關連。

⁴³ 爲了強調這幔子就是神聖潔以及與他百姓有別的象徵性指標，Otto主張，摩西律法的內涵就是要維持神的聖潔是與人有別，並且將神人有別的教訓教導衆人。Otto Michel, *Der Brief an Die Hebräer*, ed. H. A. W. Meyer, 12th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66), 462.

⁴⁴ Daniel M. Gurtner, "Functionality, Identity, and Interpretation: The Tearing of the Temple Curtain (Matt 27:15 Par) in Light of Pentateuchal Tabernacle Tex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San Antonio, TX, 18 November 2003), 12; idem, "'Atonement Slate' or 'Veil' ? Notes on Textual Variant in Exodus XXVI 34," *VT* 54 (2004): 396-98. Gurtner 在仔細檢查過聖殿幔子 (katape,tasma, 太二十七51) 這個字在舊約的對應用字之後，認爲這聖殿的第二層幔子 (tk.roP' in MT; katape,tasma in LXX) 的存在，是爲了提供「有距離」等四項功能：(1) 這幔子區隔開至聖所與聖所；(2) 它作爲完全赦免的(暫時)攔阻，因爲「彈血到幔子上」這個動作其實是「彈血到施恩座」這個動作的替代。J. H. Kurtz, *Sacrificial Worship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0), 217, cited by Gurtner, "Functionality, Identity, and Interpretation," 7. (3) 這幔子有效地阻隔人親身、可見地來親近神；(4) 這幔子阻止亞當墮落後的子孫再回去享有先前伊甸才可來到神面前的權利。根據他這樣的觀察，Gurtner 辯稱說，「人若聲稱符類福音書中『聖殿幔子裂開』視像，是意味著以上其中一個功能的停止的話，那他得同時考慮四種功能都同時停止的情況」。Gurtner, "Functionality, Identity, and Interpretation," 11. Friedman則認爲「幔子就好像至聖所內約櫃的遮篷」。R. E. Friedman, "Tabernacle," in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ed. David Noel Freed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6:296-98.

第一，「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顯示，幔子並不是唯一攔阻敬拜者靠近神的障礙。幔子之外，還有許多類似的障礙，從希律聖殿殿區以外之地，到聖殿平台，聖所平台，一直到至聖所，關卡重重。因此，聲稱「幔子的象徵性意義，就是攔阻敬拜者進前來親近神的障礙」，實在不夠精確。

幔子是攔阻完全贖罪的象徵

有學者將希律聖殿幔子的象徵性功能追溯到舊約。他們從出埃及記、利未記來解釋希律聖殿幔子的象徵性的攔阻功能。然而希律聖殿在結構與大小方面，與所羅門聖殿有相當大的差距。舉 Gurtner 為例，他與 M. Haran 一樣，都視希律聖殿的幔子是「施恩座」（פֶּרֶכֶת）的替代物，⁴⁵ 向著幔子彈血的意義就相當於向著施恩座彈血。有鑑於此，他辯稱，幔子在最後，終極贖罪者來到以前，其實是完全贖罪的阻攔（the impediment to atonement）。然而就算如 Gurtner 所說，祭司的確沒有進到幔子後面去彈血，但是第一世紀希律聖殿，幔子後面的至聖所根本已經沒有施恩座在其內，⁴⁶ 難道不會影響他的推論嗎？因此，幔子如何能夠成為施恩座的「代表」或「投影」？再說，至聖所經年維修，用繩索懸垂吊箱的策略性作法，其實已經違反了「至聖所除了大祭司一年一度贖罪日以外，絕對禁止進入」的禁令。換句話說，Gurtner 追溯符類福音書「聖殿幔子裂開」視像（imagery）的背景，回到所羅門聖殿的歷史時空裡尋找這個視像可能有的意義，歷史情境顯然是不相符的。筆者認為，儘管希律在擴建聖殿時，保留在所羅門聖殿的原址及空間結構，但是當代猶太人思想希伯來書六章十九至二十節「（耶穌）穿過幔子」這個片語時，應該是放在希律聖殿的

⁴⁵ Gurtner, "Functionality, Identity, and Interpretation," 7. See Menahem Haran, "The Priestly Image of the Tabernacle," 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 36 (1965): 203. Cf. Lev 4:6, 17; 16:14, 16, 19.

⁴⁶ 米示拿小冊 (Yoma 5:2) 有這樣的記載：「當約櫃不再放在至聖所裡時，自古以來就在那裡的岩磐（頂尖），冒出地表約三指高。就其其上，大祭司置放他的火鏟」。

場景裡；儘管二者在空間結構有重疊之處。何況當時的人早已察覺，希伯來書七章三至四節，至聖所內擺設的器物，顯然與所羅門聖殿有異。

神主動介入「幔子裂開」的意義

第二，傳統視希伯來書六章與十章救恩論圖像，具有象徵性的意義，裂開的聖殿幔子，當作神聖潔、與人同住的唯一標記，因此，這個「聖殿幔子裂開」的事實，被看為耶路撒冷毀滅，或利未祭司體系結束的預告。然而，「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顯示，不只一層幔子有提醒更高聖潔要求的功能。筆者認為，了解馬可福音十五章三十八節「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個被動式動詞意涵上的主詞，並且更深探究「裂開」這個動作的意義，將賦予希伯來書六章與十章的圖像更清楚的意涵。

畢竟在希伯來書整卷的文學結構裡，作者以大篇幅強調神的主動介入。希伯來書前半部，仔細描述耶穌在地上的事奉，是如何預備他成為現今天上大祭司的職份，「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預設了神在至聖所與人同在的事實。聖殿的儀式運作，不但強化了以色列人認定自己與神立約的身份，更提醒神榮耀居住在至聖所的事實。神的口諭從此發出，祭獻的血在其中被悅納，贖罪果效的完成也源自於它。

以色列人理解，任何源自聖所的行動，都可被解釋成神的行動，無論它的性質是審判、平反，或是對質（法庭答辯）、稱義。神的榮耀居於至聖所，意味著他的祝福與百姓的委身是息息相關的（出四十34；王上八21-22）。相反地，若是神的榮耀離開聖殿，便意味他的審判（結十4；十一2-12）。因此，一直以來，任何發生於至聖所的事件，都自然地與神主動介入稱許或審判的行動關連。難怪當烏西雅王「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代下二六20），聖經記載其結果「耶和華降災與王，使他長大癡瘋，直到死日」（王下十五5）。又，當撒迦利亞從聖所（而不是至聖所）出來，比手畫

聖潔概念在希律聖殿山上的進階脈動

腳不能言語，聖經記述：眾人（等在以色列人院的撒迦利亞衆親人）「就知道他在殿裡見了異象」（路一22）。而撒迦利亞的衆親人，會迅速得到「神介入」的結論，是從歷史背景及文獻所累積的知識：神在他的聖所行事。

聖殿服事階層的隔離性被破除、更動

第三，「聖潔概念的進階脈動」在聖殿山的普遍性，關聯到禮儀參予人員的宗教性、政治性、社會性、男女性別，以及土木工程、供水系統、錢幣設計等，多重背景因素的「聖潔」考量，致使這個概念牽動多層面、多行業，形成層層相扣且衆所周知的體驗。由於這個溶入生活的概念，與殿體結構達成親密的連結，間接地造成社會不同階層的隔離：猶太人與外邦人、潔淨的與不潔淨的、男人與女人、利未人與一般人、祭司與利未人、大祭司與一般祭司。⁴⁷ 這個階層不可僭越的特質，間接促使人在階層中的歧異與隔離，⁴⁸ 疏離了敬拜者與所敬拜的神之間的關係，使得聖殿禮儀參予人員，⁴⁹ 與殿體結構組成的親密關連，面臨「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來七12）的事實。

⁴⁷ Joel B. Green, "The Demise of the Temple as 'Culture Center' in Luke-Acts: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nding of the Temple Veil (Luke 23:44-49)," *Revue biblique* 101 (1994): 507.

⁴⁸ David M. Knipe, "The Temple in Image and Reality," in *Temple in Society* (Winona Lake, IN: Eisenbrauns, 1988), 122.

⁴⁹ Green, "The Demise of the Temple as 'Culture Center' in Luke-Acts," 509. See Shaye J. D. Cohen, *From the Maccabees to the Mishnah*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7), 106.

聖潔概念在希律聖殿山上的進階脈動

165